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关于食环中心检测站房屋用途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规定》（深府规〔2025〕2号）有关规定，现对食环中心检测站的房屋用途进行公示。

### 一、房屋用途基本情况

|             |                   |        |
|-------------|-------------------|--------|
| 使用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        |
| 物业名称        | 食环中心检测站           |        |
| 物业位置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109号 |        |
| 面积<br>(平方米) | 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             | 113.69            | 305.38 |
| 房屋用途        | 行政办公              |        |

### 二、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

### 三、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

联系方式将意见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反馈：

（一）邮寄。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4001 号（横岗段）横岗街道办事处 307 室；收件人：综合事务中心 307 室陈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并在信封上注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食环中心检测站房屋用途公众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电话。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

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和处理。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7 月 28 日

